同 意 書

茲同意配偶 為未成年子女 辦理下列事宜：

□遷徙登記

□初設戶籍登記

□初領國民身分證□補領國民身分證□換領國民身分證

□印鑑登記 □印鑑證明 份□印鑑變更

□印鑑註銷

□其他：

此致

 戶政事務所

立同意書人： （簽名或蓋章）

身分證統號：

戶 籍住 址：

電 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備註：一、本同意書用於未成年人申辦案件，法定代理人（父、母）之一方無法共同辦理時，出具此同意書由被同意人辦理。

二、本同意書請同意人親自簽章，如有虛偽被同意人應負一切法律責任。